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584—2005

---

## 紫 外 照 相 方 法 规 则

The regulation of ultraviolet photography

2005-12-26 发布

2006-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照相、录像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广东省公安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和上海市公安局。

本标准起草人：单大国、潘国光、吴国峰、蒋占卿、蔡能斌。

# 紫 外 照 相 方 法 规 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紫外照相方法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刑事、民事、治安等案件及交通肇事、自然灾害事故等事件中痕迹物证的紫外照相方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T 120—1995 刑事照相、录像词汇

## 3 术语和定义

GA/T 120—1995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紫外线 ultra-voilet**

电磁波谱中介于可见光与 X 射线之间的光辐射。波长范围是 1 nm~400 nm。

### 3.2

**紫外线照相 ultra-voilet photography**

记录被拍客体在紫外光波段内成像状况的专门照相。

### 3.3

**紫外线反射照相 UV reflection photography**

记录被拍客体在紫外光波段反射成像状况的专门照相。

### 3.4

**长波紫外反射照相 long wave UV reflection photography**

记录被拍客体在长波紫外光波段反射成像状况的专门照相。

### 3.5

**短波紫外反射照相 short wave UV reflection photography**

记录被拍客体在短波紫外光波段反射成像状况的专门照相。

## 4 设备器材

### 4.1 光源

长波紫外线灯、短波紫外线灯。

### 4.2 滤光镜

紫外干涉滤光镜。

### 4.3 照相机及镜头

135、120 单镜头反光式照相机、石英镜头。

### 4.4 附属器材

近摄装置（近摄接圈、近摄皮腔、近摄镜）、三角架、翻拍架、快门线、比例尺。

#### 4.5 感光胶片

紫外线专用胶片、黑白全色胶片、盲色片。

### 5 技术方法

#### 5.1 紫外线波段选择

根据检材情况和反映细节的需要选择紫外线波段。主要有 254 nm 和 365 nm 两个波段可供选择。

#### 5.2 照明

照明光源应根据使用的紫外线波段进行选择。长波紫外反射照相使用 365 nm 长波紫外线照明光源,短波紫外反射照相使用 254 nm 短波紫外线照明光源,并根据客体表面形态和痕迹类型等条件选择配光方法。如:暗视场照明、均匀照明、掠入射照明、定向反射照明等配光方法。

#### 5.3 滤光

进行紫外照相时,应在镜头前加一个紫外干涉滤光镜。同时所加滤光镜的透过中心波长应与所用光源的辐射光谱中心波长、所用镜头的透过中心波长及所用胶片的敏感波段相匹配。长波紫外反射照相使用长波紫外滤光片,短波紫外反射照相使用短波紫外滤光片。加在镜头前的滤光镜应紧贴镜头上,不留间隙,防止漏光。

#### 5.4 调焦

直接使用紫外摄影镜头时,利用可见光调焦即可。使用普通光学玻璃镜头时,在可见光下调焦后,需进行焦点校正。校正方法是在可见光下调焦后,缩短像距 1mm 左右;或在可见光下调焦后,适当缩小光圈,以增加景深。

#### 5.5 曝光

关闭室内其他光源,选择适当光圈,根据经验或试验确定曝光量,采用包围式曝光方法进行曝光。

#### 5.6 冲洗

使用普通胶片时,可用普通照相正负片处理工艺进行处理。使用紫外专用胶片时,可按专用配方上的要求进行冲洗加工。

### 6 安全防护

6.1 应在安放紫外光源的房门上和光源的外壳及其操作面板上张贴警告标记。

6.2 操作紫外光源的工作人员应了解使用紫外光源可能出现的潜在危险及出现危险时紧急处理方法。

6.3 管理使用紫外光源应由专业(职)人员进行,未经培训教育人员不应擅自开启使用紫外光源。

6.4 使用紫外光源前,应带好防护眼镜和防护手套。

6.5 使用紫外光源时,应严格执行操作程序。不用时应及时关闭电源。

6.6 长时间工作在紫外光源下,应穿着防护服。